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陳奕如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和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3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1,419元、資遣費3,889元及提繳退休金5,5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1萬0,84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徵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1,000元×2/3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、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總計為4,333元【計算式：333元+1,000元+3,000元＝4,333元】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3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白豐瑋